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等有关
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 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20]275 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 、
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且与经审计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目前，公司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根据调整后的审计计划执行尚未执行的审计程序，公司也在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推进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正式披露的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